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唐兴珍，女，1956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抢劫罪、拐卖妇女罪，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被贵州省黔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84 元，账户余额 210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阿都么尔扎，女，1963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9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么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白文睿，女，199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42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文睿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79 元，账户余额 1583.51 元。2021 年 8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鲍书江，女，1970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28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书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12 元，账户余额 137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书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才们，女，1972 年 1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才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43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00 元，账户余额 70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才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邓利欣，女，199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利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邓艳，女，198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60 元，账户余额 106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殿玉兰，女，195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2001 年 1 月 24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9 年 11 月 18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殿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殿玉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1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3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69元,账户余额15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殿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董祖芹，女，195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祖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祖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段文艳，女，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22元，账户余额3740.27元。2020年9月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龚莹，女，199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292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21 元，账户余额 215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郭木果，女，198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2003 年 12 月 28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原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06 年 4 月 1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木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74 元，账户余额 50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罕阿纽，女，1970 年 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8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阿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0 元，账户余额 142.51 元。2021 年 8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罕阿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胡顺琼，女，197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4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琼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顺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06 元，账户余额 2362.66 元。2021 年 8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黄玲红，女，197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424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玲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32 元，2022 年 1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玲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黄顺芬，女，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09 元，账户余额 93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孔木速，女，197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42元，账户余额117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赖川兰，女，1983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川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川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川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雷志鹃，女，198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3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68 元，账户余额 259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凤珍，女，1960年5月3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高中文化。2013年3月12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3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2015年5月2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6年1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79 元，账户余额 131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李进芝，女，193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03)红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5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送达。2009 年 1 月 6 日因原发性高血压 2 级（高危组）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6 月 9 日因病情达不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规定，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46元，账户余额49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李旧子，女，196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旧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4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昆刑执字第 1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1 年 6 月 4 日因精神分裂症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2018 年 4 月 10 日因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被收监执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余分516.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9元。2017年4月29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旧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玲，女，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2009 年 1 月 20 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42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97 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2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65 元，账户余额 2345.17 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美惠，女，1979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378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美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41元，账户余额49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李沙沙，女，1996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沙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468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5 元，账户余额 1307.28 元。2022 年 5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沙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李四妞，女，1989年12月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058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余分425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85元，账户余额1207.71元。2021年3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李秀珍，女，1969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被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42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珍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原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的拘役五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59 元，账户余额 2146.82 元，2021 年 3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李云娣，女，1974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因犯诈骗罪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同年 7 月 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4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41元，账户余额148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珍美，女，1992 年 2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93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珍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13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37 元，账户余额 341.64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梁珍艳，女，200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在校高中生，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珍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珍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60 元，账户余额 25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珍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廖菊凤，女，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4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菊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18 元，账户余额 157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菊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林玲，女，198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 3777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16 元，账户余额 76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刘克兰，女，193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 429 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克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2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06元，账户余额1446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刘丽桃，女，197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29 元，账户余额 273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刘锐芳，女，196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因吸食毒品成瘾，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保山市隆阳分局决定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锐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77元，账户余额812.38元。2020年11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锐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刘巍，女，198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30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4元，账户余额4254.05元，2020年10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刘一霄，女，1980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一霄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1568.8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一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一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云 0502 刑初 534 号判决的第二项，改判为继续追缴被告人刘一霄未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3463668.8 元后予以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余分531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47元，账户余额2444.89元。2021年1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一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卢霞，女，1986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罗小三，女，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40 元，账户余额 114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马宝叶，女，1954 年 5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29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宝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38 元，账户余额 1579.21 元。2020 年 3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宝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冬琼，女，1973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12 刑初 7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冬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冬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7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29 元，账户余额 2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冬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潘瑶，女，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6 元，账户余额 788.84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彭福杰，女，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423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福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52 分；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1.59 元。2021 年 1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彭忠雪，女，197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忠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9月2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83元，账户余额98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忠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邱艾梅，女，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艾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53 元，账户余额 3229.13 元，2021 年 8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艾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曲木莫子合，女，1971 年 3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莫子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92元，账户余额73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莫子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沈俊蓉，女，1990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俊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85 元，账户余额 94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俊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施英，女，1970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79 元，账户余额 72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宋丽娜，女，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5)呈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丽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45 元，账户余额 246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丽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孙建萍，女，1982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42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孙建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05 元。2021 年 9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王海燕，女，1978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2004 年 6 月 4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刑满释放。2010 年 9 月 8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86 元，账户余额 280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王建云，女，1961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0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3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34元,账户余额319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武春艳，女，1992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10 元，账户余额 64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肖鲜，女，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肖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9月18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38元，账户余额416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谢亚萍，女，1966 年 2 月 5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小文化，1994 年 2 月 1 日因拐卖妇女罪，被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0 年 6 月 1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03)曲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亚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罚金共计人民币 2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谢亚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3)云高刑终字第 1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昆刑执字第 19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5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并处没收财产、罚金共计人民币 230000 万

元，判决载明已缴纳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8.69 元，账户余额 42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亚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徐莲英，女，1965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1)墨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莲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莲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1)普中刑终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01元，账户余额102.12元。2018年9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莲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徐玲，女，199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杨春莲，女，195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莲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春莲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9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春莲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33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杨倩倩，女，1995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倩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15 元，账户余额 127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倩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杨学秀，女，196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39元，账户余额13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杨玉林，女，1947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倘甸产业园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58.5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02 元，账户余额 1500.26 元，2020 年 9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尹文丽，女，197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 3000 元，2004 年 7 月 10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玉卖，女，1969 年 5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822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周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47 元，账户余额 1423.05 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玉香因，女，1991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香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95 元，账户余额 115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玉燕罕，女，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822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燕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燕罕及同案被告人岩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8 刑终 137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97 元，2021 年 4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燕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张剑英，女，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4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丽波，女，1982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扣押的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33 元，账户余额 276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张丽丽，女，198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423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丽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四年零四个月，总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刑期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丽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65 元。2021 年 3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赵改双，女，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改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赵改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9.56元，2020年2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改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赵木松，女，1959 年 7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58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67 元，账户余额 303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钟云珍，女，1971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8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云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01 元，账户余额 221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周彩云，女，197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彩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40 元，账户余额 423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朱德群，女，196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07.5 分；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95 元，账户余额 3693.88 元。2021 年 6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5月31日

